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235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70号光大会展中心C座 1004 室金碎平 上海科律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8629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3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G 7/015(2006.01) i		申请人 浙江世道电器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JY2017P029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6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9月 1日	受权官员 方佳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4187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 a. (提交提供)
 - 纸件形式
 - 电子形式
 - b. (提交时间)
 -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4	是
	权利要求	1, 5-9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9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698313Y (11.05.2005)

[2] D2: CN2380120Y (31.05.2000)

[3] D1公开了一种收缩折叠担架，其包括两纵折叠杆组件1和两横折叠杆组件2，两横折叠杆组件前后铰接于两纵折叠杆组件内侧，横、纵折叠杆组件通过可弯曲关节相连，其中横折叠杆组件2包括两边两支撑杆22（两段直段），两支撑杆通过中间连接块21作为对折关节相连，纵折叠杆组件由两中间支撑杆组件11和两边两支撑管组件12用销轴13铰接而成（多段直段），中间支撑管组件由中间支撑管111和横向连接于中间支撑管前后两端的两横铰链片组件112组成，边支撑管组件的横铰链片组件122和纵向连接于边支撑管121内侧的纵铰链片组件123组成，即纵折叠杆组件的多段直段通过可弯曲节相连（权利要求1-5、说明书第3页第1行至第4页末行、图1-16）。

[4] D2公开了一种折叠床垫，其包括床框架1、弹簧3、弹簧座8、弹簧支架4、床网5和套垫等组成，床网固定安装在框架1的上表面，在框架1上、下表面之间平行固定有多根弹簧支架4，每根弹簧支架上固定有弹簧座，其上安装有弹簧，多个独立桶弹簧按矩阵排列（权利要求1-2、说明书第2页第10-22行、图1-7）

[5] 1. 新颖性

[6] D1或D2均未直接或隐含公开权利要求1或7的所有技术特征，因此独立权利要求1、7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6，8-9符合PCT33（2）。

[7] 2. 创造性

[8] （1）对于权利要求1，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包括：床框架的横挡和竖挡的各直段为PVC材料，且竖挡的PVC直段之间通过可双向弯曲关节相连。为实现折叠床框架更大角度的折叠和弯曲，将用于担架的可折叠框架应用于床作为床框架，并将纵折叠杆组件的多段直段之间设置为通过可双向弯曲的关节相连，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PVC材料也是常见的床框架制作材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9] （2）权利要求5-6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常规设置。

[10] （3）对于权利要求7，D2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权利要求7与D2的区别包括：全关节集成床垫的床框架外设有装饰软外包，床框和独立桶弹簧外铺设上封垫以及权利要求1-6任一项所述的折叠式床框架。在床垫上设置装饰软包和上封垫是本领域的常规设置，D1公开了可折叠床框架，为获得可更大角度的折叠和弯曲折叠床垫，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D1的可折叠担架框架应用于D2的折叠床垫中作为床框架以获得全关节集成床垫，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11] （4）权利要求8-9的附加技术特征为本领域的常规设置。

[12] 综上，权利要求1，5-9不符合PCT33（3）。

[13] 3. 工业实用性

[14] 权利要求1-9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应用，因而符合PCT33（4）。